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范姜建原

被告 黃玟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8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2807元及遲延利息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
01 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02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黃文琪